

无锡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锡环管验〔2016〕14号

关于无锡蓝天燃机热电联产项目 一期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

无锡蓝天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无锡蓝天燃机热电联产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申请》及相关验收材料收悉。经研究，验收意见如下：

一、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3年8月2日经省环保厅批复（苏环审〔2013〕150号）。根据省环保厅2015年10月20日印发的《关于委托部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5〕250号）文件规定，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委托项目所在地省辖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本次验收内容为本项目一期工程（1#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机组），于2015年9月17日经省环保厅核准试生产。本项目验收的受理公示和拟批准公示期间无反馈意见。

二、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于2015年10月28日~31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实际运行负荷符合监测

规范的要求。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环监字（2015）第（072）号），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应排放标准，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具体数据见验收监测报告）。

根据无锡市环境监察局的现场监察意见（锡环监建〔2016〕7号），该项目基本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环评批复要求，具备环保验收条件。

三、同意你公司无锡蓝天燃机热电联产项目一期工程（1#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机组）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四、项目投运后应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规范落实各类污染物的处置和管理记录，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确保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环评批复要求之内。按照园区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强化企业环境应急管理，确保各种情况下环境应急设施和物资能随时正常使用。

五、新区建设环保局负责日常环境监督管理，无锡市环境监察局不定期抽查。



2016年3月4日

抄送：无锡市环境监察局，新区建设环保局